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6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在积极寻求有效措施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4,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23%,最高成交价为5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6,719,528.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051,409.16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0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9,682,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9,682,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1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266,644	99.8738	323,452	0.0981	92,439	0.02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830,140	97.5884	323,452	1.8755	92,439	0.53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花、李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3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彦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4年12月13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光电股份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2537951 传真:029-82526666

联系人:柳放 韩倩玉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彦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3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3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4-32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4-33号《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3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及授权有效期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4年7月4日下发了《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71号),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向上交所报送了《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临2024-15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结合本次发行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考虑到本次发行系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国资委有关指导精神的切实举措,有利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深化高性能光学材料及先进元件产品、精确制导产品的业务布局,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内在价值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

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5名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调整后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除调整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调整后期限内继续有效。

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由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6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智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迪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浦项(成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浦项”)、上海卓湘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湘海”)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购销合同》等日常业务往来合同。公司及上海行中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行中知”)为山东智迪同成都浦项、上海卓湘海日常业务往来项下应向成都浦项、上海卓湘海支付的所有款项担保,其中为智迪科技同成都浦项业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为智迪科技同上海卓湘海业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上述两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为智迪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智迪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DPYB6B7P

4、法定代表人:戴海波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年7月5日

7、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海岱河口于家14号车间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轮毂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智迪汽车31%股权;上海行中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智迪汽车30%股权;烟台锦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智迪汽车20%股权;四川阿特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智迪汽车14%股权;深圳青曼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智迪汽车5%股权。

10、山东智迪科技有限公司为今年7月设立的公司,正在开展重点服务于上市公司集采的业务。

11、其他说明

智迪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权人一:浦项(成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与乙方签订日常业务往来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权人二:上海卓湘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与乙方签订日常业务往来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8%;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2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9%;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7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秦跃中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秦跃中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2日	19.90	830,000	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日	22.35	1,176,300	0.59%
合计	-	-	-	2,006,300	1%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秦跃中		
住所	山西省壶关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	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6,300	1
合计	2,006,3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跃中	41,200,000	20.60	39,193,700	19.60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3,150,000	26.58	53,150,000	26.58
秦东	20,000,000	10.00	20,000,000	10.00
合计持有股份	114,350,000	57.18	112,343,700	5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50,000	49.68	97,343,700	48.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15,000,000	7.5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本次减持2,006,300股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秦跃中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单位:万元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976,4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558.9101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82元/股-2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97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300股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589,101.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2.9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1.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